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世盈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世盈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聂炜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
学历	硕士
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9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选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终止日及原因	2015年1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市场情况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赎回金额及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赎回费用(单位:元) 10,000.00
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申购费用(单位:元) 10,000.00
下限金额及下限转换人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截至2015年11月19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或/及转换转入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笔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该申请按单笔申购金额从大到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限额的申请成功处理,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信诚新选回报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
基金代码	10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附录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赎回,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0: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管理人因故不能按规定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赎回,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0: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管理人因故不能按规定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日常申购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 \times 1, 0\}$ ,即转入基金与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等于或小于0时,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标准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标准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4)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博时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金额 = $(1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imes (1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imes \text{赎回金额}$
转换费用 = $\text{转换金额} \times \text{转换费率} = (1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imes (1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imes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G = $\frac{\text{转换金额}}{\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F = $\frac{\text{转换金额}}{\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text{目标基金的单位净值}$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3.2 购买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次数有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购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

3.3 购买费用

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0.80%
1000 ≤ M < 3000	0.50%
3000 ≤ M < 5000	0.30%
M ≥ 5000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在调整公告(《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其网站上公告。

3.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日报》2015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机遇
基金代码	000409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附录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终止日及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终止日及原因:2015年1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市场情况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申购、赎回。
赎回金额及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赎回费用(单位:元) 10,000.00
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申购费用(单位:元) 10,000.00
下限金额及下限转换人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次数有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15%
1000 ≤ M < 2000	10%
2000 ≤ M < 5000	0.5%
M ≥ 5000	每笔1000元

来源: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在调整公告(《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其网站上公告。

3.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日报》2015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的《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 &lt;h2